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智能”）拟于2018年12月29日同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2、投资标的及涉及的金额

经双方充分协商，歌尔智能拟在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歌尔工业园区，投资金额约22.3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歌尔工业园区，投资金额约22.3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甲方确保乙方项目的用地需求，将根据乙方的规划方案落实设施的具体位置，并与乙方充分沟通，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并负责按照市政规划要求达到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到用地红线边）；

3、乙方确保项目投资额度、产出比、税收贡献等不低于地块投资的相关标准，并保证一定的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申请量；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华南地区的布局,充分利用华南地区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